

2025 年长春市冰雪短道汽车拉力赛暨冰雪汽车嘉年华运营项目

项目编号：JM-2024-11-01457-1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长春市体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吉林省启山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4
第三章	资格审查方法与标准	7
第四章	评审方法、程序与标准	10
第五章	投标人须知	18
第六章	合同文本	30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34

第一章 采购邀请

项目概况

2025年长春市冰雪短道汽车拉力赛暨冰雪汽车嘉年华运营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4年12月11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M-2024-11-01457-1

项目名称：2025年长春市冰雪短道汽车拉力赛暨冰雪汽车嘉年华运营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人民币60.00万元（超出预算及最高限价不予接受）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服务内容
1	2025年长春市冰雪短道汽车拉力赛暨冰雪汽车嘉年华运营项目	1项	供应商负责赛事的组织工作，提供比赛车辆、赛车选手邀请，活动方案策划，纪录片拍摄，活动搭建，场地布置，现场彩化，网络直播，媒体宣传，服务保障，嘉宾接待等活动相关服务。组委会的相关活动：新闻发布会、开闭幕式服务、颁奖组织等工作，详见第二篇《项目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赛事及活动结束。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11月29日至2024年12月05日，每天8:00-16:0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自行下载。

方式：网上免费获取。供应商可自行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政采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CA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次招标活动。咨询电话：0431-81697018。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12月11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

五、开启：

时间：2024年12月11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供应商须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制作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1）操作流程：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注册入库成为正式供应商后，在平台上按《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进行投标操作，未进行网上注册的供应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该类供应商可选择进行网上注册，注册状态显示“待审核”即可正常参与本项目，该状态不影响获取采购文件、编制、上传、解密响应文件等采购活动，特此说明。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平台，并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由于供应商自身原因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无法完成办理的，后果自负。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响应文件时，应使用企业CA，若使用法人CA上传导致开标当天无法解密或超过解密时间，是供应商的潜在风险。

（2）CA锁办理网址：请供应商自行办理CA锁，网址链接

（<http://www.anx inca.com/kehu/zcy/kh-zcy-zsshenqing.html>）；

（3）收到CA锁以后在“政采云”登陆界面，点击CA登录-CA驱动下载-下载并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和安信CA驱动，账号绑定CA后才能进行响应文件制作；

（4）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 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次招投标活动。数字证书办理时限为1-3 个工作日，供应商须自行考虑办理时间，由于供应商自身原因在开启前无法完成办理，后果自负；

（5）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6）逾期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六、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公告发布媒介：《吉林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并同步推送到《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若经第三方转载后无论内容是否一致，均与本公司无关。

2.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 供应商请注意：请潜在供应商在参加本项目活动期间关注网站信息，所有有参与意愿的供应商有义务在网上自行查询，无需书面回复。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变更、延期等文件一经发布即视为已告知了所有已报名的供应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没有及时查看、下载文件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5. 若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等有变更，请以本项目更正公告中的内容为准

6.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长春市体育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220100013827656U

地址：长春市东朝阳路 88 号

联系方式：刘伯强、1854311144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吉林省启山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2MACE4HKJ2B

地址：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以东、乙十路以西保利人民大街小区（保利·金香槟）一期C2 号楼 413 号

联系方式：钟柠、0431-8069050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钟柠

电话：0431-80690507

4. 行政监督部门：长春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工作办公室

联系方式：0431-89865657

来源：吉林省启山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初审：钟柠

复审：于晓琳

终审：高士博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供应商负责赛事的组织工作，提供比赛车辆、赛车选手邀请，活动方案策划，纪录片拍摄，活动搭建，场地布置，现场彩化，网络直播，媒体宣传，服务保障，嘉宾接待等活动相关服务。组委会的相关活动：新闻发布会、开闭幕式服务、颁奖组织等工作。

二、项目背景:

为贯彻落实《“十四五”体育发展规划》，进一步深化汽车、摩托车运动事业发展，推动“体育、文化、旅游”深度融合发展，带动体育产业和体育消费，满足人民群众对于美好生活的需要。让冰天雪地变成金山银山，造福广大群众，同时，构建多层次汽车赛事格局，支持开展新型汽车赛事活动，以及促进各项国家级专业汽车运动赛事高质量发展，支持地方组织开展汽车文化交流活动。更要促进冰雪产业与相关产业深度融合，推动冰雪产业高质量发展。

三、赛事人员组织:

- 1、供应商负责邀请赛车选手不少于 80 名，并负责全部费用。
- 2、供应商负责参赛报名工作及选手服务工作。承担报名选手资格审查等；负责承担提供选手装备及赛前领取服务；向选手发放装备及物品需采购人审定同意，赛后提供成绩查询服务。
- 3、供应商负责所有裁判员的培训、组织，并承担所有裁判员接待、餐饮、住宿、交通及劳务费等相关全部费用。
- 4、供应商需邀请社会各界代表。

四、赛事服务保障:

- 1、赛道修建。根据中汽联有关规定制定比赛场地路线图，在采购人指导下，供应商负责比赛场地修建工作。于赛前 7 天进行场地修建。赛前 2 天进行场地整修。比赛进行 2 天。赛前赛道封闭，不提供试车。
- 2、场地布置。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主背景墙、主席台、音响、工作帐篷、休息区搭建、宣传旗、展板提示牌、A 字板、拱门等。
- 3、提供赛事车辆。供应商需提供同一品牌型号的赛车不少于 10 台，漂移表演车不少于 2 台。
- 4、供应商需配合安保、交通及医疗救援工作，做好赛道内的配合方案，做好突发性情况制订应急预案。
- 5、供应商需制作本赛事相关参与人员的证件。组委会所需的各种证件及数量，供应商应按需提供。
- 6、供应商需具有足够的实力、能力和丰富经验的专业运营团队，赛事启动筹备阶段运营团队不低于

10 人，临近赛事不低于 40 人，进行赛事的竞赛组织、报名、招商推广、裁判员组织、活动策划与执行、图文设计、赞助商服务等工作，并承担所需费用。

7、供应商按规定需为所有参赛人员、志愿者、裁判员、新闻媒体、医护人员、组委会成员及工作人员等相关人员购买赛事保险。赛事举办过程中所发生的人身、财产等意外事故，由供应商负责保险理赔。如出现纠纷由供应商和当事人协商或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8、供应商负责属于本项目服务内容的相关保障工作。

五、赛事冠名招商：

供应商负责本届赛事全部招商工作，以及赞助合同的签订，招商行业应符合国家关于体育赛事招商的规定，相关赞助收入首先确保投入赛事所需，其余资金归供应商所有。如供应商市场开发资金不足，运营赛事所需供应商承担的费用由供应商以自有资金弥补。

六、“冰雪汽车嘉年华” 活动总体要求：

促进长春冰雪体育产业发展，弘扬汽车文化，增强城市品牌影响力，通过打造一系列异彩纷呈的活动，吸引更多人走上冰雪，了解汽车冰雪运动，并参与到冰雪运动中，打造具有可持续发展意义的全民健康冰雪运动嘉年华。

七、“冰雪汽车嘉年华” 活动参考规模：

冰雪露营 5 组，房车 5 台，冰雪卡丁车 5 台供体验。

八、“冰雪汽车嘉年华” 活动宣传：

利用广播、电视、平面媒体、互联网、新媒体等多种传播方式，不少于 30 家媒体进行宣传。

九、其他要求

为保证“2025 年长春市冰雪短道汽车拉力赛暨冰雪汽车嘉年华运营项目”的整体安全性，及时排除安全隐患、解决潜在安全问题，本项目预算金额中已包含成交单位在赛事及嘉年华活动的前期准备、中期进行、后期收尾工作的相关安全措施费用，供应商须在保证现场车辆、人员安全性前提下，顺利、圆满的完成本次赛事及嘉年华活动的承办。

十、服务地点：长春市朝阳区南湖公园/长春市南溪湿地公园/长春市八一水库。

十一、服务范围：本项目经评审确定的成交内容、合同项下所签订内容中包含的服务。

十二、服务要求：满足国家、省级、市县、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现行相关要求。

十三、服务标准：符合国家、省级、市县、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现行相关标准。

十四、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符合技术要求，第三方现场验收。

十五、付款方式：协议签订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支付运营经费的 70%（含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 5%）；

在比赛完成且负责的各项工作验收合格后的 3 个工作日内，支付运营经费的剩余 30%。

15.1 根据长春市财政局发布的《长春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我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工作的通知》（长财采购〔2021〕416 号）中的相关规定：付款方式上增加对中小企业的预付款比例，若无预付款约定，需给予中小企业 5%的预付款；若有相关比例约定，则在原有基础上再增加 5%。招标人视情况可以要求中小企业提供对应的预付款保函（以实际支付时间为准）。

15.2 根据《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的规定，机关、事业单位从中小企业采购货物、工程、服务，应当自货物、工程、服务交付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款项；合同另有约定的，付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60 日（以实际支付时间为准）

十六、履约保证金及缴纳形式：不收取

十七、违约责任：以签订合同时约定为准。

第三章 资格审查方法与标准

一、资格审查方法

根据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签订的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有关约定，本项目委托竞争性磋商小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响应无效。除法律允许的情形外，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审。

二、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标书内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证明材料有效期应包含投标截止日）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须结合自身财务、纳税、社保的实际情况，如实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对于已具备“2023年度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资信证明文件”、“2024年度任意月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投标人，可以按照《长春市财政局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信用体系建设简化供应商资格条件有关事项的通知》（长财采购〔2022〕2066号）的有关建议并按所要求的格式填写《资格条件承诺函》，对于填写承诺函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可以不再提供“2023年度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资信证明文件”、“2024年度任意月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的相关证明材料，若发现承诺内容与事实情况不相符，经调查核实为虚假承诺的，视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处罚。（《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后附，标书内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标书内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标书内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6	供应商之间不存在 恶意串通行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相关投标均无效，涉嫌虚假承诺的，经查实后由提供虚假承诺方承担全部责任，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责任者之间承担连带责任： （1）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4）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5）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承诺函，格式后附，标书内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7	信用良好	不接受供应商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不接受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须提供信用良好承诺书，格式自拟（标书内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8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 提交投标保证金	已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将响应保证金足额转入指定账户或按要求提交相应证明文件
9	授权委托	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标书内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0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书内附原件，按要求提供）
11	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不得含有违反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情形
评审结果（合格不合格）		

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响应，其响应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采购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第四章 评审方法、程序与标准

一、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成交候选投标人的评审方法。

二、评审程序

竞争性磋商小组按以下工作程序进行评审：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磋商、最后报价、综合评分、复核评审结果、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编写评审报告和确定成交投标人。

（一）符合性审查

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合格项打√，不合格打×。

序号	符合性审查
（一）有效性审查	
1	响应文件已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的。
2	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	未提报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方案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4	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
5	不属于联合体投标的。
（二）完整性审查	
1	已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的或所提供的材料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三）响应程度	
1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服务部分实质性条款要求的。
2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部分实质性条款要求的。
3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合同履行期限的。
4	如本次响应标的类别属于政府强制采购标的类别的，按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5	不存在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报价有效期大于等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报价有效期的。
7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二）澄清有关问题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投标人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 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三）磋商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投标人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平等的磋商机会。

2. 在磋商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投标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竞争性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四）最后报价

1. 磋商文件已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不得少于三家。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可以为两家。

磋商文件未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投标人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

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三家以上投标人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最后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或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无效。

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投标人，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投标人的保证金。

（五）综合评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后，由竞争性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六）复核评审结果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 （1）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的；
- （2）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5）经竞争性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七）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1. 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经算术修正后的价格）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经算术修正后的价格）相同的，按技术服务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报价（经算术修正后的价格）且技术服务评分相同的，按所投产品列入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认证证书多少顺序排列；以上均相同的，按提交响应文件时间先后（以投标人提交响应文件登记表为准）顺序排列。分包采购的，每包评审结果按上述规则排列。

2. 竞争性磋商小组按照评审结果排列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人排名

（八）编写评审报告

竞争性磋商小组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

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九）确定成交投标人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投标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竞争性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投标人。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投标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投标人为成交投标人。

注：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投标人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规定投标人最低数量可以为两家，符合磋商要求的投标人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和最高限价的投标人不足两家的）。

三、评审标准

1. 本项目评分满分 100 分，由价格评分、技术服务评分和商务评分三部分构成，具体评分细则附后，每项评分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 价格评分按以下两个步骤进行：

2.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

（1）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评标时应当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型、微型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投标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由于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以上（1）、（2）、（3）不适用。

2.2 价格评分的计算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各有效投标人的评审价（指最后报价经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后的价格）中，取最低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评分=（评审基准价 / 评审价）×价格评分分值

评审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最后报价为准。

3. 技术服务评分和商务评分根据评审因素性质，为主观评分项和客观评分项。主观评分项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应由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按照评分细则独立、公正评分；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由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认定，分值应当一致，存在不同意见的，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分别作出说明。

4. 投标人得分为竞争性磋商小组所有成员评分之和的算数平均分。

最后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最后报价

备注:

- 1、此表不需放入响应文件格式内。
- 2、此表为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按照磋商要求，通过“政采云”平台以附件的形式上传提交。
- 3、投标人应在成交后签订合同之前按照最后报价调整分项报价表中的单价，调整后的报价总价应与最后报价相符，若不满足上述条款，视为自愿放弃成交资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评分细则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一) 价格评分 (20分)			
1	价格评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 磋商基准价等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指经竞争性磋商小组算数修正后的价格）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当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满足磋商基准价时，其价格分为满分 20 分。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价格权值 20% × 100（小数点后保留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0
(二) 技术服务评分 (60分)			
1	对项目的总体理解	整体理解深刻，需求分析全面、合理的，得 10 分； 整体理解比较深刻，需求分析比较全面或合理的，得 7 分； 整体理解程度不高，不够深刻，需求分析不够全面或不够合理的，得 4 分； 严重缺项或无此项内容的，得 0 分。	10 分
2	项目实施方案	竞赛组织、赛事宣传、医疗保障、应急预案等实施方案编制科学合理，内容全面具有针对性，技术方案详细，先进且具备可行性，措施得力，切实可行的，得 10 分； 竞赛组织、赛事宣传、医疗保障、应急预案等实施方案编制比较科学合理，内容比较全面，比较有针对性，技术方案比较详细，基本具备先进性和可行性，措施比较得力，可行的，得 7 分； 竞赛组织、赛事宣传、医疗保障、应急预案等实施方案编制不够科学合理，内容简单，针对性不强，技术方案简单，措施不完备，可行性差的，得 4 分； 严重缺项或无此项内容的，得 0 分。	10 分
3	工作进度计划与措施	赛事运营服务工作进度计划编制比较合理，比较可行，各阶段工作和关键节点保障措施完善的，得 10 分； 赛事运营服务工作进度计划编制合理，可行，各阶段工作和关键节点保障措施比较完善的，得 7 分； 赛事运营服务工作进度计划编制不合理，可行性差，各阶段工作和关键节点保障措施简单，保障能力弱的得 4 分； 严重缺项或无此项内容的，得 0 分。	10 分
4	质量管理措施	质量管理目标明确，各阶段工作、关键节点质量控制措施及风险防控措施完善、合理、可行的，得 10 分； 质量管理目标比较明确，各阶段工作、关键节点质量控制措施及风险防控措施比较完善，比较合理，比较可行的，得 7 分；	10 分

		质量管理目标不清，各阶段工作，关键节点质量控制措施及风险防控措施简单，不合理，可行性差的，得 4 分； 严重缺项或无此项内容的，得 0 分。	
5	应急措施	根据预判，编制应急措施实施方案，应急防控措施完善、合理、可行的，得 10 分；应急防控措施比较完善，比较合理，比较可行的，得 7 分；应急防控措施简单，不合理，可行性差的，得 4 分； 严重缺项或无此项内容的，得 0 分。	10 分
6	安全保障措施	安全保障措施明确，各阶段工作、关键节点安全保障措施完善、合理、可行的，得 10 分； 安全保障措施比较明确，各阶段工作、关键节点安全保障措施比较完善，比较合理，比较可行的，得 7 分； 安全保障措施不清，各阶段工作，关键节点安全保障措施简单，不合理，可行性差的，得 4 分； 严重缺项或无此项内容的，得 0 分。	10 分
（三）商务评分（20分）			
1	经验与业绩	2021 年 1 月 1 日-今，具有同类项目业绩（同类项目业绩范围：赛道赛事、嘉年华活动），每提供一份合同或赛事主办方证明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 （以响应文件中提交的合同扫描件或赛事主办方证明扫描件并加盖公章为评分依据）。	10 分
2	项目管理机构	供应商须具有经验丰富、水平过硬、资格齐全的项目管理团队，更好的提升服务过程前、中、后期的服务质量，对拟在本项目中投入的人员，在供应商之间进行综合考察：完全满足项目需要，人员配备情况合理、数量充足、可以保证服务的时效性、专业性、针对性得 5 分；基本满足项目需要，人员配备情况较合理、数量较充足、可以保证基本服务要求得 3 分；满足项目需要，人员配备情况一般、数量较少、能够达到服务的最低要求得 1 分；无不得分 （响应文件内提供相关人员资格证书，标书内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5 分
3	优惠条件	每提供一条采购人可接受的实质性优惠条件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3 分
4	服务承诺	每提供一条采购人可接受的实质性服务承诺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2 分

第五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定义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采购人详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一章《采购邀请》。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吉林省启山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3 “服务”是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属服务。

1.4 “投标人”是指响应采购、参加采购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5 “合格投标人”是指响应文件提交成功且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

1.6 竞争性磋商文件各部分规定的期间以时、日、月、年计算。期间开始的时和日，不计算在期间内，而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间届满的最后一天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

2.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的条件

2.1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采购邀请》中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采购邀请》中的规定递交了相应报名资料。

3. 合格的服务

3.1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3.2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不存在任何产权瑕疵。

3.3 本次报价产品类别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

4. 联合体

4.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费用

5.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采购有关的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根据原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以预算金额为基础）并上浮 20%，具体金额为人民币 1.08 万元。供应商在成交之后，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通过公对公转账形式，足额汇入以下账户，并将汇款凭证及开票信息（须注明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增值税普通发票）发送至 jlsqsxmglyxgs@163.com

账户名称：吉林省启山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2205013100430000053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中海支行

开户银行行号：105241000670

6.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采购公告、成交公告、更正公告等与采购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吉林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并同步推送到《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等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投标人的风险，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7.竞争性磋商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下述内容：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第三章 资格审查方法与标准

第四章 评审方法、程序与标准

第五章 投标人须知

第六章 合同文本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八章 附件

8.现场考察

8.1 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采购邀请》中约定现场考察的，由采购人组织所有潜在投标人考察项目现场，但不得单独或者分别组织只有一个投标人参加的现场考察。所有投标人应按《采购邀请》

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现场考察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未参与现场考察不作为否定投标人资格的理由。

8.2 采购人向投标人口头介绍的情况及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供投标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8.3 各投标人应认真考察现场，熟悉现场情况以及周围环境，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报价的资料。凡拟采取的竞争措施均应在响应文件中列明细目名称及相应的费用。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及周围环境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工期的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投标人负责。

8.4 投标人现场考察所发生的费用自理。投标人现场考察时应注意人身、财产安全，否则责任自负。

9. 开标前答疑会

9.1 开标前答疑会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所有潜在投标人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采购邀请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未参加开标前答疑会不作为否定投标人资格的理由。

9.2 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对参加开标前答疑会的投标人就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询问做出答复。如果投标人对答复不满意的，可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提出书面质疑。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10.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0.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均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本须知第 6 条约定的信息发布方式和渠道，以更正公告形式发布。更正公告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与更正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延长后的具体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更正公告中的规定为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10.3 除上述规定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编制响应文件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响应文件

11.响应文件的制作（适用于纸质版响应文件，为便于采购人存档备案，于项目结束后提交）

11.1 每册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11.2 响应文件规格应采用 A4 幅面，打印（提倡节能降耗建议双面打印），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编目编码装订。为便于评审，技术文件中的各项表格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制作。

11.3 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以及在投标、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所签署的相关文件中所加盖的公章，均须按照响应文件的规定加盖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

11.4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采用传真方式提交的响应文件。

12.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2.1 投标人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12.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作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投标人名称或其它实际情况不符的，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2.3 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4 投标人违反上述规定的，导致竞争性磋商小组据此认定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对应评审因素得分受到影响的，是投标人的风险。

13.响应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编制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第一部分 资格审查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文件

第三部分 技术服务文件

第四部分 报价文件

上述各部分内容及格式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13.2 磋商保证金

13.2.1 根据长财采购【2021】695 号文件中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对于诚信记录良好的投标人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但对于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有关规定，经“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存在行政处罚信息的，按以下要求收取磋商保证金。

13.2.2磋商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6000元整，递交形式：转账、现金支票、保兑支票、银行汇票及保函，以到账为准。

账户名称：吉林省启山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2205013100430000053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中海支行

开户银行行号：105241000670

13.2.3 供应商以转账或现金支票形式提交的磋商保证金应当从供应商的基本账户转出。根据《长春市财政局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政策落实促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长财采购〔2023〕2161号）中的相关规定：允许中小企业以保函（保险）代替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支持中标（成交）供应商开展合同融资贷款，为进一步挖掘政府采购数字潜能，政府采购供应商可通过“采购数字金融服务平台”（<http://xwjf.jlcrkg.com:9630/html/>）和“长春市综合金融服务平台”（<https://cczhjf.ccjrk.com/>）选择量身定制的多样化金融产品，长春市政府采购电子商城、全流程电子化系统与金服平台互联互通数据共享，为合同融资贷、信用流水贷、电子保函提供自主选择、智能匹配、额度生成、线上审批、线上放款等大数据、云计算技术支撑。

13.2.4 供应商以保函（保险）方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须将保函（保险）原件（无需密封）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随响应文件一同递交，并将扫描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前发送到采购代理机构邮箱 jlsqsxmglyxgs@163.com（以便核查）。

13.2.5 符合长财采购【2021】695号文件中的相关规定，诚信记录良好的供应商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无行政处罚信息证明材料截图（完整清晰）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前发送到采购代理机构邮箱 jlsqsxmglyxgs@163.com（以便核查）。



13.2.6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或提交磋商保证金的账户名称与供应商名称不一致，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注：供应商应在电汇或转账凭证上明确用途、投标项目名称，并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汇或转账凭证、基本账户信息（完整清晰）以电子档扫描发送到采购代理机构邮箱

jlsqsxmglyxgs@163.com。

13.2.7 保证金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3.2.8 保证金具体金额按照本采购项目磋商公告中规定的磋商保证金数额及账号提交。保证金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用以下两种中的任何一种非现金形式提交：一是电汇、转账或者网银等，以资金到账为准；二是采用保函（保险）形式的。

1）采用非保函（保险）方式的，供应商在提交保证金时，须在存款单备注中注明本项目编号、名称（可简写）和磋商保证金便于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相关信息。

2）采用保函（保险）形式的，供应商可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保函清晰可见的扫描件发送至邮箱号码：jlsqsxmglyxgs@163.com，逾期递交的，投标无效。

13.2.9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3.2.10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采购合同原件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投标人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3.2.11 采用电汇、转账或者网银等方式提交的，磋商保证金将直接退还至供应商提交时的账户，不以现金方式退还。

13.2.1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其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3.3 报价

13.3.1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投标人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因素，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含本磋商内容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各项成本、利润、税金等。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其它费用（如：增加耗材、材料涨价、人工、运输成本增加等因素），采购人不予支付。

13.3.2 投标人应按照《报价表》和《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进行报价。报价上的优惠应体现在《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中，总价应为优惠后的最后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总价中不得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13.3.3 投标人投报多包的，应在《报价明细表》相应的包号中分别列明每包报价。

13.3.4 如果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中没有特殊说明，本次采购将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响应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其响应无效。

13.4 分包：不允许。

14.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

14.1 本项目投报价有效期为 90 日。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报价有效期应当不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报价有效期。报价有效期不足的，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14.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报价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报价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这种要求，但其报价在原报价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的投标人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报价内容，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章“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5.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5.1 响应文件的各项组成资料均应遵守本条规定。

15.2 《响应文件格式》中凡要求签署和加盖公章的，均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电子签章或手书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须与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相符；由授权代理人签署的，须提交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5.3 响应文件纸质版须为“政采云”平台上传的最终版响应文件电子标书的打印版，

15.4 响应文件中如有修改错漏处，应在修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且与“政采云”平台上传的最终版响应文件内容一致，不一致以“政采云”平台最终上传的内容为准，如涉及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实质性条款的严重歧义，是潜在供应商的风险。

四、响应文件提交

16.响应文件提交

16.1 地点：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供应商须通过“政采云”平台递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4年12月11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16.2 为便于采购人存档备案，本项目结束后，参与本项目的各供应商须额外准备纸质版投标文件及电子版U盘，纸质版投标文件须为“政采云”平台生成的电子标书的打印版，份数及要求：纸质版投标文件3份，无须进行“正本”、“副本”的区分，响应文件封面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整份响应文件须加盖骑缝章，**提倡节能降耗建议双面打印**；电子版U盘1份，**电子版U盘内须为“政采云”平台上传的最终版响应文件电子标书**，在签字、盖章完毕后，生成为PDF版文件，存入到U盘中。

16.3 首次响应截止时间结束后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将重新招标；重新招标仍出现本款前述情形的，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办理。

16.4 评标结束后不退还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17.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7.1 投标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且不影响其保证金的退回。

17.2 投标人需要修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应当先撤回响应文件，并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前提交修改后的响应文件，投标人的响应文件以最后提交的为准。

17.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投标人如果放弃参加本采购项目，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

五、开标与评审

18.开标

18.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准时参加。

采购人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18.2 开标程序

18.2.1 宣布会议纪律-宣布参会相关人员。

18.2.2 解密电子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按截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政采云”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须使准时登录到“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开标后供应商未及时按照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的，或者供应商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采购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投标人进行解密的，均视为无效响应。

18.2.3 开标结束。

19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0. 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

20.1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及以上单数。采购预算金额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项目，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成交结果确定前保密。

20.2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20.3 磋商小组构成：共计3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不超过1/3，即采购人代表担任评审小组成员的，不超过1人，其余为经济及技术方面的专家；或所有评审专家均由随机抽取的经济及技术方面的专家担任，评标委员会的具体构成以实际为准。

20.4 经济及技术方面专家确定方式：在“政采云”平台评标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抽取结果产生。

21.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

22. 评审方法、程序和标准

评审方法、程序和标准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评审方法、程序和标准》。

23.确定成交投标人

确定成交投标人的方法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评审方法、程序和标准》。

六、签订合同

24.成交通知

24.1 成交投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应于 2 个工作日内，在刊登本次采购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并发出成交通知书，但该成交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成交的投标人是否已经收到该通知。

24.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投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投标人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26.签订合同

26.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投标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投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投标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投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成交投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声明。

七、询问、质疑和投诉

27.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8.质疑

28.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联系部门：吉林省启山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431-80690507

联系人：钟柠

地址：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以东、乙十路以西保利人民大街小区（保利·金香槟）一期 C2 号楼 413 号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应当采用财政部发布的质疑函范本。质疑范本获取方法：登陆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首页-下载专区-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

28.2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以下简称质疑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指具备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且已通过本项目要求的报名方式）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8.3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28.5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的询问和质疑。

28.6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28.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应由质疑供应商提供质疑事项的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未能提供的；
- （2）未按照补正期限进行补正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
- （3）未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出的；
- （4）同一质疑供应商一次性提出质疑后又提出新质疑的；
- （5）不具备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且未通过本项目要求的报名方式获取采购文件。

28.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质疑不成立：

- （1）质疑事项缺乏事实依据的；
- （2）质疑供应商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 （3）质疑供应商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28.9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9.投诉

29.1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相关部门提起投诉。

29.2 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八、保密和披露

30.保密和披露

30.1 投标人自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采购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参加本次采购获得的信息外传。

30.2 在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九、法律适用

3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

32.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十、采购文件的解释权

33. 采购文件各章就同一事项规定不一致的，按照第一章、第二章、第七章、第三章、第四章、第五章、第六章的优先顺序确定。

34. 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六章 合同文本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买 方：

卖 方：

签署日期：

合同书（参考格式）

_____（以下简称买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中所需（服务名称）经吉林省启山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_____（项目编号）号采购文件实施政府采购。经评定，_____（以下简称卖方）为成交投标人。鉴于买方为获得以下服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有关规定，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述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下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组成合同的文件如下：

- 1.本合同书
- 2.成交通知书
- 3.合同修改协议
- 4.响应文件（含澄清文件）
- 5.竞争性磋商文件（含补遗文件、修改文件）

二、服务名称及数量

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及数量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项目采购需求》。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 _____元人民币（¥： _____元人民币）。

合同金额应包含本磋商内容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各项成本、利润、税金等。

四、资金支付

本合同的资金支付方式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项目采购需求》。

五、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本合同的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项目采购需求》。

六、质量保证和服务承诺

本合同的质量保证和服务承诺：

七、买方的权利和义务

八、卖方的权利和义务

九、验收标准和要求

本合同的验收标准和要求:

十、知识产权与保密

本合同的知识产权要求:

本合同的保密要求:

十一、履约保证金

卖方应在成交结果确定后、签署本合同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履约保证金按政府采购有关规定返还。

十二、合同中止、解除

1.因客观不可预见,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本合同可中止;待影响消除后,本合同继续履行;

2.遇不可抗力因素或国家政策变化,本合同可解除;

3.因一方违约,另一方可解除本合同;

4.其他约定:

十三、违约责任

本合同的违约责任:

十四、争议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或由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按以下第___种方式解决:

1.项目所在地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2.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管理监督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本合同一式三份,具同等法律效力。买卖双方各执一份。招标代理机构存档一份。

十六、补充条款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可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买方:	(盖章)	卖方:	(盖章)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注：1.请投标人按照以下要求的格式、内容、顺序及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并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影响评审专家对响应文件的评价。2.响应文件提供格式的，按格式填写；未提供格式的，投标人自拟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 标 人（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目 录

评审因素索引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对应的内容	评审因素对应内容所在页码
(一) 价格评分			
1			
(二) 技术服务评分			
1			
2			
3			
.....			
(三) 商务评分			
1			
2			
3			
.....			

说明:

1.本表是为便于竞争性磋商小组评审打分所设的索引表,请投标人完整、明确地填写相关内容。如投标人未按要求填写,导致竞争性磋商小组对响应方案做出不利的评审结果,是投标人的风险。

2.本表中,“评审因素”请按照第四章《评分细则》所列内容逐项填写。

3.本表中,“评审因素对应的内容”请按照第四章《评分细则》中评分标准的要求填写所提供证明材料名称,并在“评审因素对应内容所在页码”栏内填写所提供证明材料在响应文件中的对应页码。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标书内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证明材料有效期应包含投标截止日）（标书内附复印件加盖公章）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资信证明文件，响应文件内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填写《资格条件承诺函》的供应商无须提供此项）
-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2024 年任意月份依法缴纳税收凭据或完税证明等；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标书内附复印件加盖公章（填写《资格条件承诺函》的供应商无须提供此项）

2、3-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公司）参与_____（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 3、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单位（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注（本段不需添加到响应文件中，仅作参考用途）：供应商须结合自身财务、纳税、社保的实际情况，如实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对于已具备“2023 年度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资信证明文件”、“2024 年度任意月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的供应商，可以按照《长春市财政局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信用体系建设简化供应商资格条件有关事项的通知》（长财采购〔2022〕2066 号）的有关建议并按所要求的格式填写《资格条件承诺函》，对于填写承诺函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可以不再提供“2023 年度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资信证明文件”、“2024 年度任意月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的相关证明材料，若发现承诺内容与事实情况不相符，经调查核实为虚假承诺的，视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处罚。

盖章：

签字：

日期：

-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标书内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标书内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6、不存在恶意串通行为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公司）参与_____（采购项目名称 标段编号）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不存在如下情况：

- （1）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 （4）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 （5）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如存在上述恶意串通行为，我公司遵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承担法律责任，放弃一切可追溯的权利，所涉及到的相关投标均无效，如涉嫌虚假承诺，经查实后由我公司及相关责任单位承担全部责任，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责任者之间承担连带责任。

特此声明！

盖章：

签字：

日期：

7、信用良好:

不接受供应商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不接受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须提供信用良好承诺书，格式自拟（标书内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8、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已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将磋商保证金足额转入指定账户或按要求提交相应证明文件；

磋商保证金（适用于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情况）

致_____（采购单位名称）：

_____ [供应商名称]（以下称“供应商”）于__年__月__日提交了_____ [项目名称、编号]的响应文件。并附有人民币_____万元作为磋商保证金。

我方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关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并对我方有约束力。

附：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及企业基本账户信息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盖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按要求提交相应证明文件（适用于信用良好的情况）

根据《长春市财政局关于取消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及采购文件工本费等有关事项的通知》（长财采购〔2021〕695号）对于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有关规定，经“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不存在行政处罚信息的供应商，可以不收取其投标保证金，投标文件内附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9、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标书内附原件，按要求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

（必须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 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本段不需添加到响应文件中，仅作参考用途）

1、参与响应的供应商应为中、小、微型企业之一，即服务由中、小、微型企业之一承接，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微型企业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其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视同小、微型企业。否则，作废标处理。

2、供应商应当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3、供应商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点击“小微企业名录”（<http://xwqy.gsxt.gov.cn/>）对本企业进行搜索、查询，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型企业。中、小、微型企业划分规模须对照附件1《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的划型标准严谨、审慎、认真填写，本项目所属行业详见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部分中的相关描述。

附件 1: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文件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如果有，提供）

10、响应文件不得含有违反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情形。

第二部分 商务文件

一、报价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经详细阅读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决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承诺如下：

一、我方的响应文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后 90 天（日历天）内保持有效，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本项目合同期满日为止。

二、我方在参与采购活动前已仔细研究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放弃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三、我方声明响应文件及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提供与采购活动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四、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以及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时响应无效。

五、我方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关于不予退还保证金的约定。

六、我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地址：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授权代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在项目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有效期与我方响应文件成交注的报价有效期相同，自盖章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盖章。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注：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为非中国公民的，要求提供身份证号码的，请填写护照号码，要求提供身份证扫描件的，应提供护照相关页扫描件及中文译文。

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本证明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

附：

营业执照（注册号）：

类 型：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地址：

日期：年月日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商务应答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3				
4				
5				
.....				

注:

1.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一栏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中商务要求的内容逐项填写，否则按照响应无效处理。
2. “响应文件商务应答”一栏必须如实并按照商务要求的内容逐项填写响应商务条款的应答内容，否则按照响应无效处理。
3. “偏离情况”一栏中必须如实并按照商务要求的内容逐项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磋商文件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中商务要求内容均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的响应必须完全满足或者正偏离，否则按照响应无效处理。
4. “说明”一栏中为除以上所述内容外，投标人认为本表格需要提供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五、项目技术负责人、管理及技术人员一览表

(如果有, 提供)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资格	专业	经验 年限	在本项目中担 任职务
1								
2								
3								
4								
5								
6								
...								

注:

- 1.上表列出的人员, 需附其相关证书的扫描件。
- 2.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上述人员在本单位服务的证明或其他材料的, 应按要求在本表后提供。

投标人名称 (盖章) : _____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六、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如果有, 提供)

序号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总价	项目起止时间	项目单位联系人电话	备注
1						
2						
3						
4						
5						
6						
...						

注: 投标人应在本表后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合同可只提供首页、含金额页、盖章页。

投标人名称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七、商务评审因素类证书一览表

(如果有, 提供)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注:

- 1.本表填写除资格审查内容外的认证、信誉、奖励、荣誉等商务评审因素涉及的证书扫描件。
- 2.请投标人严格按照要求在本表后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否则有可能影响评审结果。

投标人名称 (盖章) : _____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八、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商务材料

（如果有，提供）

第三部分 技术服务文件

一、技术服务方案

说明：本部分由投标人根据项目特点和采购文件要求自行编写，用以完整响应项目采购技术和
服务需求。采购文件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的技术服务方案以及证明材料，投标人必须
提供。

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强制采购认证证书一览表

(如果有, 提供)

序号	品目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证书编号	证书到期日期	发证机构
1						
2						
3						
4						
5						
...						

注:

1.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本次采购产品类别列入响应截止日前最新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定。

2.《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请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

3.投标人应在本表后提供表内所列认证证书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认证证书一览表

(如果有, 提供)

序号	品目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证书编号	证书到期日期	发证机构
1						
2						
3						
4						
5						
...						

注:

1. 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本次报价产品类别列入响应截止日前最新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定。

2.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请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

3. 投标人应在本表后提供表内所列认证证书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四、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技术服务材料

(如果有, 提供)

第四部分 报价文件

一、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投标内容 (可按项目名称填写)	投标报价(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服务要求

注:

(1) 投标人提报的磋商报价是为完成该包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具体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投标人须知》中第 13.3 条的规定)。

(2) 投标人所报出的价格不能超过表格中的预算价格, 超过作废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报价明细表

序号	服务内容	关键、主要内容描述	数量	单价	分项合计
...					
合计					

注：

（1）投标人提报的磋商报价是为完成该包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具体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投标人须知》中第 13.3 条的规定）。

（2）投标人所报出的价格不能超过表格中的预算价格，超过作废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如果有, 提供)